

##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对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相关事宜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进行核查，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的额度为20,000万元的借款展期1年，资金占用费年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0.3个百分点执行，按季结息。除此之外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到2017年12月31日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接受控股股东的财务资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拓宽资金来源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改善公司债务结构。控股股东对公司的财务资助定价公允，不存在危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二、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执行有效，2017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具备了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

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三、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提议的利润分配及高送转预案，保持了现金分红的连续性，充分考虑了其他股东的合理诉求，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改预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 **五、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并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的规模、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规定。

### **六、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2018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1.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

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议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违反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 9,800 万元，均系为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4.89%。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担保责任余额为 6,939.79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46%。

2. 公司本次为宜昌交运集团麟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等 11 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主要是为其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其中，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湖北宜昌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游轮中心”）为公司与湖北省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旅投”）共同投资组建，鄂旅投为公司关联方，该项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为三峡游轮中心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及三峡游轮中心的实际情况，鄂旅投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超过 20%的独立意见

1. 公司 2018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企业的发展密切相关，有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扩大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关联交易双方在公开、公平、公

正的原则下以协议价格进行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关联交易占公司业务经营的比例较小，对公司主营业务影响小，关联交易的持续进行不会构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此次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2. 经核查，2017 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昌交运长江游轮有限公司为关联人旅游产品提供配套的旅客承运服务及船舶托管服务的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额有较大差异的原因为：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与该业务的游客数量有关，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实际发生额未超过预计额度，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 **八、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坚持认真、严谨的工作作风，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我们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九、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前期有关财务报表数据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指南、解释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

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经营成果。

#### 十、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三峡游轮中心提供 8 亿元的财务资助系为满足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且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本次财务资助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资金占用费率在不低于公司对外融资成本前提下,以双方最终协商确认为准,合理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 十一、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的中期票据,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及其他规定用途。该事项符合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经营情况,有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增强资金管理的灵活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 何德明

吴奇凌

彭学龙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